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

编号：WH-LXD-073

致：包头青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

主题：

关于光伏区跟踪区施工事宜

内容：

光伏区跟踪区设计变更方案已出具，支架及配件已返厂，现要求你单位尽快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对光伏区跟踪区基础底座进行施工，支架及配件进场后立刻进行安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并保留后续电量等损失追缴的权利，直至送电为止。

项目监理机构（章）：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孙学东
2019.6.5

填报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抄送相关单位。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